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83號

債 權 人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永鑫

債 務 人 林中陽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貳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
03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陸拾陸元，
05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6 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07 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
09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及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2 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
13 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4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參佰伍拾柒元，及自
17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8 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19 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20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
2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2 (八)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2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4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5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30 附註：

3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